

(QXZJXPGC—2025—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黔西市中建乡普盖村 2025 年通组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黔西市中建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宏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黔西市中建乡普盖村 2025 年通组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黔西市中建乡普盖村 2025 年通组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黔西市中建乡普盖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黔市农复[2025]18 号。

4.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清单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清单的全部内容实行单价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工期：3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玖元整
(¥835319.00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黔西市中建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双方签字和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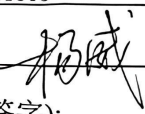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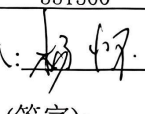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22MACLYMUC20

地 址: 黔西市中建乡普盖村 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双桥社区同心商贸城 C1-C2 栋 1 单元

邮政编码: 551515 邮政编码: 551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186081212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98067138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莲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J70930017417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补充协议等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施工图设计内容征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照施工图设计内容征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施工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施工图设计内容征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照施工图设计内容征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施工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两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相关工作实施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配备一套完整图纸。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皇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设计总平面图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参与现场的承包方签证并负责协调应由发包人协调的相关现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备案要求提供，包含 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3)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6) 规划验收文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8) 竣工验收申请表 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表 1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1) 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纸质含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四套 电子版一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遵守当地相关政策、法规、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瑞；
身份证号：520111199101190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 2 52 20142016335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贵 2 52 201420163357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 B(2021)0002472；
联系电话：1331248056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合同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权代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分别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伍仟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违

约金 1000 元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签订施工 28 天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
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
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若无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签证确认单，
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增加工程量，并相应扣减该增加工程的工程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承包人必须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按实施方案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2) 安全技术措施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4) 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

开工日期前7个工作日内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开工日期前7个工作日内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国家相关规定；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增项工程量按《贵州 2016 版计价定额》
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

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按贵州省造价站发布的项目所在地材料价格计算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

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进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与计量周期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

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7 个工作日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7 个工作日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15 个工作日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双方协商 _____。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项目开工后，承包人在每月的 25 日前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核实确认的工程量，按投标报价的单价及计费标准，计算已完工程的价格。编制“已完工程造价报送单”，送监理方及发包人审核，当监理方及发包人收到后，在资料合格的情况下，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发包人每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超过每期核定工程款的 80%，总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竣工备案资料后按审计单位的审计审定结果，支付 97% 工程进度款，余额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支付承包人。项目工程款最终以审计报告为最终支付结算总金额。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上报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一式四份，

监理人审核时限为 7 个工作日,发包人审核时限为 7 个工作日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竣工结算报告等相关工程资料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政府审计机关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且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28个工作日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提交申请单后7个工作日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含电子档）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28个工作

且。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的 28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申请后的 28 个工作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黔西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黔西市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贵州启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黔西市文峰街道 2023 年第二批次宜耕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设计内、招标文件及增加工程建设所包含内容为承包人施工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

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项目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不得低于国家最低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黔西市中建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51515

承包人(公章):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双
桥社区同心商贸城 C1-C2 栋 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18608121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黔西莲城支行

账 号: J7093001741701

邮政编码: 551500